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3〕5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计划，现就做好全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帮助高校新入职教师尽快完成角色转化，了解教师职业特点和教育行业要求，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进一步增强教师责任感、使命感，为胜任高校教书育人岗位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训对象

- 各高等学校新补充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职务人员；
- 各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聘用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职务人员（须和学校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聘用合同）；
-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1）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2）取得卫生系统中级及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培训对象与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对象相同。

三、培训形式与内容要求

各高校要整合校内外资源，以集中授课为主开展培训，通过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等方式进行。同时，也可通过网络学习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学习不少于 80 课时，教学实践不少于 30 课时，培训总学时不低于 110 课时。

在制定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方案时，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摆在首要位置，贯穿学习全过程。要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主要采取导师制的方式，要强化课前的设计研讨与试讲、讲课实践的跟踪观察以及课后的反思与指导。

四、其他有关事项

鉴于 2023 年 2 月各高校已经递交过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方案，如无变化，可不再上报；如有变化，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将培训方案以学校文件形式（加盖学校公章）报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后组织实施。（文件原件请邮寄至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319 号，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段震，联系电话：0351-2886306，邮编：030619，同时将方案 PDF 版发至邮箱：784702817@qq.com）。

五、完成时限

2023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含考试）完成时间为 10 月 15 日前。

山西省教育厅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